

**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安排資助計劃
總權益差額補貼申請
初步評估申請資格清單**

請完成以下問卷，初步評估僱員是否符合申請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安排資助計劃總權益差額補貼的資格。

問題		請於適當的選項 填上「✓」號：	
		是	否
1.	你的僱傭合約是否在 2025 年 5 月 1 日 <u>前</u> 開始？		
2.	上述僱傭合約是否在 2025 年 5 月 1 日 <u>當日或之後</u> 終止？		
3.	你在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每月工資 ^(備註 1) 是否 <u>少於</u> 22,500 元？		
4.	上述每月工資 ^(備註 1) 是否 <u>少於</u> 你在僱傭合約終止前的每月工資？		
5.	你是否已獲僱主支付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(「長服金」)？ ^(備註 2)		
6.	在受僱期間，你的僱主是否須安排你參加 強制性公積金(「強積金」)計劃 ，並向你的強積金帳戶作出強制性供款？ 或 在受僱期間，你是否曾參加 法定退休金或公積金計劃 ，而僱主曾為你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？ 或 在受僱期間，你是否曾參加獲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「強積金條例」)(香港法例第 485 章)豁免的 職業退休計劃 ^(備註 3) ，而僱主曾為你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？		
7.	如上述六條問題的答案均為「是」，請使用勞工處網站提供的「計得掂」計算你所得的總權益 ^(備註 4) 是否較沒有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安排 ^(備註 5) 時 <u>少</u> 。 「總權益」指僱傭合約終止時從僱主收取的遣散費／長服金加上 — (a) 在「對沖」遣散費／長服金後(如適用)，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的餘額； (b) (如僱主為你向職業退休計劃供款)在「對沖」遣散費／長服金後(如適用)，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既有利益的餘額；以及 (c) (如你享有按服務年數支付的酬金)在「對沖」遣散費／長服金後(如適用)，合約酬金餘額。	由勞工處「計得掂」 計算的總權益差額： \$ _____	

- 備註 1 如你是非月薪僱員，問題 3 及 4 中的「每月工資」須分別替換為「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或終止僱傭合約前最後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的 18 天的工資總和」。
- 備註 2 被僱主拖欠遣散費的僱員，如獲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（「破欠基金」）發放遣散費特惠款項，可在獲得特惠款項後提出補貼申請。如僱員被拖欠遣散費／長服金但不符合申請破欠基金的資格，可在取得勞資審裁處或法院就遣散費／長服金裁斷其勝訴的命令及僱主須支付款項的繳付到期日後，或在僱主簽署「無力支付僱員欠款聲明書」後提出申請。
- 備註 3 你可經下述連結，前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，查詢個別職業退休計劃是否獲《強積金條例》豁免：
- <https://www.mpfa.org.hk/info-centre/public-registers/mpf-exempted-orso-schemes>
- 備註 4 你可經下述連結，使用勞工處網站的「計得掂」，計算強積金「對沖」安排取消前及取消後的總權益：
- <https://www.offsettingsubsidy.gov.hk/tc/calculator.html>
- 如你在使用「計得掂」時遇到困難，請致電 2989 1001 聯絡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安排資助計劃服務處。
- 備註 5 強積金「對沖」安排是指僱主以僱員強積金帳戶內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所衍生的權益，抵銷終止僱傭合約時根據《僱傭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57 章）須支付給僱員的遣散費／長服金。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安排亦適用於（i）獲《強積金條例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；（ii）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（香港法例第 279C 章）及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（香港法例第 279D 章）下的公積金計劃；以及（iii）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公積金計劃、退休金計劃、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（不論如何描述），僱主向該等計劃為僱員（包括輸入勞工）作出供款，因而獲豁免不需安排有關僱員在香港參加強積金計劃。

就上述首六個問題，如你的答案均為「是」，並且經勞工處「計得掂」計算，你的總權益有差額，則初步評估為符合申請資格。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安排資助計劃服務處收到補貼申請後，將進一步審核你是否符合獲取總權益差額補貼的資格。

勞工處
2025 年 5 月